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投资低风险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项议案。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朝军、武建东、蔡建

2017年9月25日